

山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山人社发〔2022〕50号

山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局各有关股室、社保经办机构：

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各类社会保障资金的违法行为，持续纠治社会保险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进一步增强社会保险工作人员法纪意识，防范社保基金管理风险，切实维护基金安全，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安排，决定9月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月”活动。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月”

活动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127号）和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朔人社发〔2022〕178号）要求，制定了《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2日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月” 活动方案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月”活动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127号）和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朔人社发〔2022〕178号）要求，为开展好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月”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活动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十二届省纪委二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问题导向，坚持底线思维，夯实“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四防”协调，深刻剖析典型案件，分析社保基金安全形势，大力宣传社会保险相关法规政策，教育引导广大社保干部特别是年轻社保干部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强化风险意识，提升管理能力，守护基金安全。

二、活动时间

2022年9月1日至9月30日。

三、活动主题

以案促改 防控风险

四、活动对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乡镇（街道）社保工作人员、村（社区）社保协管人员。

五、活动内容

“警示教育月”活动要坚持宣教为先、突出预防、强化震慑、筑牢防线，确保走深走实，取得实效。

（一）召开警示教育大会。传达全国、全省、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警示大会会议精神，动员部署我县“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月”活动。

（二）观看警示教育片。以案示警、以案明纪，强化震慑，不断强化各级社会保险工作人员法纪意识。

（三）组织学习研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学习十二届省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学习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社保行政和社保经办人员开展集中研讨，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筑牢社保基金安全底线。

（四）专题分析要情。召集社保政策、经办、信息、监督等部门召开社会保险基金要情分析会议，聚焦近年来发生的典型案例，研判形势，剖析原因，查找漏洞，提出改进措施。

(五) 开展提醒谈话。对社保干部特别是重要岗位人员和高风险业务经办人员开展谈心谈话，了解干部思想、工作、生活等方面情况，提醒风险，打好“预防针”。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纠治。提高社保工作人员廉洁自律、维护基金安全的思想自觉。

(六) 加强年轻干部教育。针对年轻干部开展思想教育、风险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宗旨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增强基金安全意识。各部门要关心年轻干部生活，引导培养良好情操，远离不良嗜好。

六、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构建“不敢、不能、不想”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社保基金安全警示教育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各部门负责同志要专题研究，安排专人负责，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任务落实到位，警示教育到位。

(二) 搞好结合，常抓不懈。要将“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月”活动与政治学习、业务培训、组织生活会等结合起来，将集中教育与日常教育结合起来，建立常态化的警示教育机制，警钟长鸣。让带电的高压线铺设到每一个经办环节，警示到每一名工作人员。

(三) 突出重点，务求实效。要结合实际，在“社会保险

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月”活动中以重要岗位人员和年轻干部为重点，创新教育形式、丰富教育内容，让警示教育入脑入心，务求实效。

(四) 认真总结，及时反馈。各业务部门、社保经办机构要将“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月”活动开展情况及时上报，认真总结好的经验，推动“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月”活动顺利开展。